

#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

##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第八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(以下稱本會)之「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」(以下稱甄審法)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甄審分為兩階段: 第一階段為「書面資料甄審」, 包括專業會員申請應檢附資料審查及「個案書面報告甄審」兩項; 第二階段為「個案口頭報告甄審」。第一階段通過之後, 方進入第二階段; 兩階段都通過者, 才算甄審通過。
- 第 3 條 本會一般會員申請專業會員時(以下稱申請人), 依甄審法第三條在第一階段「書面資料甄審」時, 需備妥下面書面資料送審:
1. 申請表(一式三份)。
  2. 具音樂治療為主科之學士(不含學分學位)以上學位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證明, 一式三份)。
  3. 音樂治療師專業資格證明影本(一式三份)。
  4.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(請附工作證明、個案報告書面資料, 一式三份)。
  5. 最近一年,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三張。
  6. 甄審費(由本會另訂之)。
- 若申請者所附資料造假不符, 須自行負責相關罰責, 並經理事會決議後要求其立即退會, 三年內不得申請入會。
- 第 4 條 申請人於第一階段「書面資料甄審」應附資料不全時, 收件工作人員得依規定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說明、補件或繳交甄審費。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未在兩週內回覆, 該申請案件則不處理, 本會工作人員退回申請人 3/4 甄審費用, 一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之甄審案件; 申請人若遇特殊情況, 則不在此限制, 並且提出未在時效內回覆之書面說明。
- 第 5 條 本會甄審委員(以下簡稱甄委)得邀聘有經驗之個案書面評審委員(以下稱書委)及口頭報告評審委員(以下稱口委)。同一申請人的書委及口委, 可以為不同評審委員。
- 第 6 條 第一階段甄審須準備完整送審資料及書面報告, 個案書面報告請

參考「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—個案書面報告撰寫須知」準備。針對申請人個案書面報告(占總分 30%)，至少三位以上書委依(1)個案報告涵蓋向度的完整性、(2)音樂治療過程之整體架構及思考歷程的合理性、(3)個案報告之書寫技巧及分析整理能力，給予評分。個案書面報告平均分數達 80%者，第一階段甄審才算通過。若對成績有疑慮，應於收到成績單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覆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- 第 7 條 第一階段甄審通過者，得以本會公告一年兩次(通過第一階段甄審的 12 個月內)的口頭報告甄審時間內，提出第二階段的口頭報告甄審時間申請。若公告口頭報告甄審時間申請人數額滿時，當次未能作口頭報告者，得優先順延僅限接續下一次的公告口頭報告甄審時間作口頭報告。如果申請人因故無法出席口頭報告甄審時間，則必須在一週以前時效內提出延期報告之書面說明，未在時效內提出說明者，本會自電子郵件通知其作口頭報告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申請之甄審案件。
- 第 8 條 第一階段甄審未通過者，得有權利免費使用「良師益友」制，次數以具時效性的兩次為限，費用由本會直接支付。若使用「良師益友」制後，則無法再進行分數申覆。
- 第 9 條 第二階段甄審的個案口頭報告請參考「個案口頭報告須知」作準備。針對申請人個案口頭報告(占總分 70%)，至少三位口委依「個案報告評分表」標準評分。個案口頭報告平均分數達 80%者，始通過第二階段甄審。若對成績有疑慮，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之個月內提出申覆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- 第 10 條 兩階段均通過之申請人，繳交專業會員年費後，經書面正式通知並核發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會員證書。
- 第 11 條 申請人成為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會員後，仍須遵守章程所有規定，有違者或損害本會名譽具體事件者，經甄委開會決議送理事會同意後，本會得以立即取消其專業會員資格，兩年內不得再度申請專業會員。
- 第 12 條 本細則若需修正，經甄委開會(至少三位出席)決議通過，送理事會同意後施行。
-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